

附件：

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2026 年度创新创业教育研究课题申报指南

一、申报对象

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创新创业导师、教师，以及安徽省创新创业教育联盟成员单位、中国科学院创新创业教育领域相关专家、学者、研究人员、工作人员等均可作为课题负责人或成员申报。

二、研究内容

课题研究方向应与创新创业教育直接相关，着重围绕创新创业教育体系、创新创业人才培养模式等创新创业教育热点、难点问题展开研究。课题可参考以下选题方向：

1. 中国科大创新创业教育理论体系构建研究；
2. 中国科大创新创业人才实训模式研究；
3. 中国科大创新创业教育成效评估与质量评价体系研究；
4. 中国科大科创课程体系与教材建设研究；
5. 中国科大科创师资培养与能力提升研究；
6. 中国科大科创实践平台与基地建设研究；
7. 中国科大公益性创新创业基金体系建设研究；
8. 中国科大微专业体系建设研究
9. 中国科大科创教育数字化与信息平台建设研究
10. 安徽省科创服务体系研究；
11. 安徽省科创课程共享体系研究；
12. 安徽省科创教育质量评价体系与方法研究；
13. 安徽省高校科创文化培育与传播模式研究；
14. 科创教育与专业教育融合研究；

15. 科创教育与产业发展融合研究；
16. 科创项目专利保护机制研究；
17. 科创赛事辅导体系研究；
18. 科创导师与人才能力模型研究；
19. 大学生科创实践容错机制与韧性培养研究。

除以上参考选题方向外，课题负责人可自行拟定课题题目。

三、申报要求

1. 课题研究应符合创新创业人才培养规律、学科发展规律、教育教学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规律，课题成果应起到理论支持、方向指引、示范指导的作用。

2. 课题结题时需根据研究内容提交不少于 1.5 万字的研究报告，同时鼓励提交学术论文、专著等研究成果。课题研究成果在公开发表、出版或内部呈送时，需注明“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创新创业教育研究经费资助”字样（含课题名称和编号）。

3. 课题组成员原则上为 3-8 人，鼓励跨单位、跨领域、跨学科组队。团队成员中应至少包括 2 名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在校师生，并在申报时明确财务报销经办人及验收人，其中财务验收人须为我校在职教师，课题负责人在课题研究期间原则上不得更换或由他人代理，并确保有充足的时间、精力参与课题研究、研讨交流等相关工作。

4. 作为课题负责人或成员同一时期参与课题不得超过 1 项；获得我校各类公益性创新创业基金（包括：雏鹰基金、华米基金、福昕基金、雄鹰基金）立项且在执行期间内的学生不得作为课题组成员；违反上述要求者，一经查实，取消课题组申报资格；

5. 课题研究周期原则上自批准立项之日起不超过 10 个月，研究经费支持额度为 3 万元/项。

6. 课题组应根据实际情况编制研究计划及经费使用预算，并按时

提交课题中期检查报告、研究报告、经费使用报告等。

四、申报方式

课题组于 2026 年 9 月 4 日（星期五）16:00 前登录中国科大双创教育管理平台（网址：<https://cxcy.ustc.edu.cn/seeding/signup-user/>）填写并提交《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2026 年度创新创业教育研究课题申报书》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1. 课题申报及研究工作中，坚持科研诚信原则，严禁剽窃他人成果或弄虚作假，一经发现，立即终止课题资助并取消课题资格；

2. 课题经费使用、资产管理按照国家、学校相关财务、资产管理制度及《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学生创新创业和成果转化行动计划“学生创新创业基金”资金管理办法》执行；

3. 课题一经立项，即视为同意立项单位在一定范围内传播和使用其研究成果。课题研究成果知识产权归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所有；

4. 联系咨询：

骆老师，nwluo@ustc.edu.cn, 63600988。